

《聯邦論》的共和主義

蘇 煒

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兼任講師

摘 要

美國在新憲法建立之前，歷經兩個主要的階段：一是殖民地時期，二是邦聯政府時期。前一階段讓殖民地人士飽嘗國家暴力之惡，接著邦聯時期面臨因國家無能而產生的國內外紛擾，故有《聯邦論》以催生新憲，建立新國家。

歷史的經驗使得《聯邦論》作者倡議聯邦制，使得國家有能力應付內憂外患，而新國家不能重返暴虐統治之路，根本之道在於是否能有效地控制派系之病。故《聯邦論》提出兩項針砭之道：一是大共和國論，二是分權與制衡。大共和國旨在統一北美十三邦，賦予新國家力量以應付危機；而對派系而言，大共和國藉著廣大的領土與人口以稀釋派系的作用。分權與制衡則對派系有切割的效應，兩者的相輔相成，使得多數派系不能集結，少數派系也不能取得主導的立場，而後形成美國的多元社會。

關鍵詞：聯邦論、派系、分權與制衡、大共和國

The Republicanism of The Federalist Papers

Wei Su

Adjunct Lecture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Abstract

Two periods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birth of the U.S. First was the colonial era, which gave its people a close look at the tyrannical rule of a powerful state. Second, the era of the Confederation of American gave its people a bitter taste of the counterpart of a strong government: a loose confederation was unable to save its people from continual crises. That situation was that of a double-bladed of a sword: either a powerful or weak state would bring disaster to the people. To cure the disease, the Federalist Papers provided its prescription: the theory of the large republic and separation of powers. The large-republic-theory suggested a more centralized federation of thirteen states, which was given more power by people to deal with its numerous challenges. And, to prevent the development of oppression, the Federalist Papers argued that the key was to control the destructive effect of factions. Due to the large territory and population, a large republic could dilute the effect of the factions. As a result, it became difficult for a dominant faction to gain any degree of broad social influence.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on the other hand, could break down a large faction into small ones. At last the goal of a pluralistic society would come true.

Key Words : the Federalist Papers, separation of powers, a large republic

一、前言

共和的意義在於建立一個沒有君主的政府體制，但沒有君主並不代表人民自由權利便因此獲得保障，它也可能是另一種專制的溫床，故而需要一套理論思想來規劃此一共和制度的運作。而建立共和主義必先探究國家建國的理念為何？此種理念可能是揭櫫某種藍圖，藉由國家的機器以達此一理想，或是基於某種疑懼而成一國家，以籌謀因應，此種所欲與所懼必然形諸於憲法之中而成為一套規範，推動國家前進，如借用系統理論的術語，即是內部輸入項（withinputs），為系統自始即俱備的典章，與外部的輸入項形成互動的關係。¹

《聯邦論》（The Federalist Papers）是為美國憲法的催生之作，也是闡述美國憲政理論的重要典籍。《聯邦論》所要面對的問題有兩個層面：一就殖民地人士共同的歷史經驗言之，在 1750 年後英國政府因戰費耗繁，故在重商主義的引領之下，大力汲取北美殖民地的經濟利益，以維持帝國命脈，如航海法，印花稅、糖法、湯仙德法（The Townshend Acts）等惡法，使得美國首先領悟到權力之惡。繼之在新國家的邦聯時期，邦聯政府之無權無能，卒造成政治與經濟動盪不安，如薛斯叛亂（Shays's Rebellion）使得人民之自由危在旦夕。故這兩個時期的歷史經驗指出政府的兩難局面；如政府權力過大，則人民難免遭其魚肉，但另一方面如政府無能，則人民的安全自由亦無所託負。²

故解決此一問題也有兩個層面：一是如何使得政府有能，其次如何防範暴虐統治（tyranny）。第一個問題的解決方式便是「創造權力」；易言之，就是人民必須犧牲若干的自由，以成就一個更有效能的政府，此一思考方向便促成聯邦制的出現。《聯邦論》多篇討論大共和國的優點，

¹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1965), pp. 114-115.

² Gordon S.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69), p. 520.

如減少各邦之間的戰爭、增強國防、促進貿易等。而另一方面，當人們有了強大的聯邦政府，則人民如何避免遭受暴虐統治的迫害，是另一重要的課題。從《聯邦論》中推敲，美國制憲者認為人固然有不可剝奪的權利，³但人們卻又必須讓出若干的自然權利，使得政府得以保障全體的福祉，⁴而人對於權力的慾望是無窮盡的，基於此種性惡的觀點，可以得知人民在新的共和國中有可能遭遇三種威脅：一是政府權力的集中：如行政、立法或司法任兩種權力集中在一人之手，則暴虐統治生焉；二是大派系的多數暴力；三是小派系對於多數的控制。《聯邦論》這三項疑慮，後二者與派系有直接的關係，而政府的權力集中，也是要透過派系的運作，故《聯邦論》所要解決的另一個問題便是派系（factions）。

綜而言之，《聯邦論》有兩個主要的論述：一是大共和國論，鼓吹統一十三州以增強國力，且大共和國對派系有稀釋的作用；而另一個是派系論，主要討論派系的成因及弊端，主張以切割的方法，防止派系為害，故有分權與制衡，聯邦與各州的分權的主張。

二、《聯邦論》的研究方法

《聯邦論》與其他制憲者對問題的觀察是出之於實用主義的導引，他們解決事物的方法並不是寄託在抽象的政治理論，而是根據人性的心理，歷史的規則，與理性的推論。

如同 Gordon S. Wood 在《美國共和國的誕生》（*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所言，⁵美國革命發生在十八世紀的背景中，顯示美國革命獨特的性質，因為「這個革命並不像其它一樣，是舊有政府在眾人眼前違反某一法律。」「在其他革命中，自由遭壓迫者會揭

³ 如獨立宣言所提及，此權利包括自由、生命與追求快樂。

⁴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Papers*, No.2. 謝叔斐譯，《聯邦論》（香港：今日世界出版社，民國五十五年），第2篇，頁15。

⁵ Gordon S. Wood, *op.cit.*, p.1.

杆而起，社會遭受壓迫，而命脈將滅絕者會揭杆而起。」若是從這個角度來推究美國革命的原因，則結論往往是瑣碎且缺乏說服力。⁶ 那麼造成革命的原因究竟為何？制憲者之一的 **Edmund Randolph** 認為美國革命不是因為立即的壓迫，或是臨時起意，而是理論推演的產物。易言之，北美殖民人士並非遭逢任何明顯而立即的危險，而是根據歷史法則的推論，認為英國的殖民地的政策遲早步上暴虐統治之途，北美殖民人士必須採取未雨綢繆之道。

同樣採取實證的方式，《聯邦論》也是從歷史經驗、理性推理解決問題。《聯邦論》的推理方式與今日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非常近似，如 **Alexander Hamilton** 在第 31 篇所敘述「在每一種研究工作中，都有一些基本事實，或稱第一原理，一切推理都以此為根據。」⁷ 這就是我們所習稱之「自明之理」(axiom)。**Hamilton** 也注意到在倫理學與政治學中人的變數遠大於自然科學，他體認價值中立的重要性，他認為研究者對於事物認識不清，通常不在事物本身的複雜性，而在於研究者為偏見或情感所誤導。這些都是現代社會科學研究者基本觀點。

此種理性的推論可以從 **Hamilton** 論證聯邦政府擁有普遍徵稅的正確性得知。反對者認為聯邦政府為應付危機，它的徵稅權力將隨之擴大，加之聯邦法律為全國最高的法律，聯邦政府實能因此而攫奪州政府的命脈，最後一切稅源為聯邦政府所獨佔，州政府最後只能聽命於聯邦政府。**Hamilton** 指出此種觀點邏輯推演的錯誤，他認為一切利益或權力的篡奪，應是與政府組織與結構有關，而不在於權力的大小與性質，故關注的焦點應是政府的組織方式與管理者上。不獨在論述過程驗證指出因果關係的錯誤，並將此一觀點以經驗性的資料加以檢驗；他認為憲法也賦予州相當權力以阻止聯邦政府的侵犯，如聯邦政府有侵佔州權的可能，州政府也同樣可能侵犯聯邦政府的權力。而聯邦與州的權力同樣來

⁶ Ibid., p.2.

⁷ 《聯邦論》，第 31 篇，頁 164。

自人民，而州的地位通常較聯邦政府易於親近人民，聯邦與州的鬥爭，經常是聯邦處於下風，故而聯邦徵稅權應予限制的論調是出自無知的恐懼。此種建立理論，從論述中的邏輯檢驗，以及再從經驗資料中檢驗發現，相當符合現代研究的方式。⁸

其次，不獨在探討問題時務求邏輯與驗證上的周延性，《聯邦論》也注重經驗的智慧，如第 85 篇引述 David Hume 的話「這項工作（按：指決定君主或共和制度）必須包括綜合很多人的判斷，必須以經驗為依據，...」⁹ 第 63 篇也提到「上述的一切論證都有理論依據，都有實例說明，而且都可以從我們的經驗得到進一步的證明。」¹⁰ 此種經驗的教訓來自個人領悟或是歷史教誨，而帶給《聯邦論》作者最大的啓示應是對人性的敬慎戒懼。

人性的因素既然如此重要，則美國人性格的特徵究竟為何？Alexis de Tocqueville 認為個人主義是美國社會的重要特徵，而個人主義的形成與當時的社會情況有密切的關係。Tocqueville 曾言美國是「一個全新的世界是需要新的政治科學。」¹¹ 此一新的世界指的便是美國是一個平等的世界，歐陸的封建制度在這個社會根本無法生根成長，新大陸每一個人都必須為生存而奮鬥，階級的特權自然也難以產生。加上工作的需要，地主與其僱工或奴隸大都比鄰而居，在北美殖民地雖有地主與富人，但他們均缺乏貴族習氣，¹²故而平等是新社會的一大特徵，新的政治科學便是要處理平等社會所會帶來的問題。

Tocqueville 認為平等是形成美國個人主義的基礎，每個人覺得我無

⁸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八年），頁 44-45。

⁹ 《聯邦論》，第 85 篇，頁 486。

¹⁰ 前揭書，第 63 篇，頁 353。

¹¹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民主在美國》（台北：貓頭鷹出版社，民國 89 年），頁 6。

¹² Alan Brinkley, et.al. *American History- A Survey*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1991), p. 76.

負於人，亦無所求於人，每個人深陷自己生活的小圈圈之中，對於社會事務漠不關心，這時社會便產生了極為龐大的「多數」，最後演變為多數暴力，或成為迎接暴君的溫床。Tocqueville的結論是他對美國社會觀察的結果；而《聯邦論》的作者與其他制憲者則是根據他們對人性的體認，但所得的結論卻相當一致。如Richard Hofstadter所言「開國元勳們的民主觀念，是根據他們對於美國各州間的侵略性農民和革命時代的暴民體驗，再加上他們歷史與政治學上所讀的而形成。」¹³ 他們顯然對民主（此指人民直接參與政務）體制極不信任，如《聯邦論》第四十九篇所言「人的理性和人的本身一樣，在單獨的時候總是膽小、小心，在人多的時後就會變得堅定、有信心。堅持信念的程度與持同一信念的人數成正比。」團體（群眾）會使個人缺乏理智，因為個人會愛惜名譽，團體則無所顧慮，尤其黨派的熱情更容易驅使個人為惡。¹⁴ 《聯邦論》所提出派系論，分權論，共和體制均源於此種對人性陰暗面的回應。

除了對人性的洞察之外，大共和國論更是依據外交與內政的歷史教訓所得出的結論。大共和國論的要旨便是放棄鬆散的邦聯組織（1781-1789），成立領土統一的聯邦政府。統一的聯邦政府所來的利益，在《聯邦論》第一至第九篇有詳細的論述，這九篇大量援引歐洲國家及美國本土的例子，包括美國著名的薛斯叛亂、英國、西班牙，與希臘羅馬時期的歷史來闡述一個統一的聯邦更能保護美國的利益。

綜而言之，《聯邦論》是美國實用主義的具體表現，如同Tocqueville所言；「把傳統視為可供參考的工具；打破形式，深入本質 — 這一切就是美國人的哲學方法的主要本質。」¹⁵

¹³ Richard Hofstadter, *The American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 王世憲譯,《美國政治傳統其塑造者》(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68年),頁10。

¹⁴ 《聯邦論》,第15篇,頁85。

¹⁵ 《民主在美國》,頁306。

三、派系的成因

在討論派系之前，須先闡明《聯邦論》作者心中派系的成因為何，進而才能提出針砭之道。Charles A Beard 將 James Madison 的派系論歸類為經濟決定論，此一觀點曾廣受討論。

Beard 的派系觀是以 Madison 所寫的《聯邦論》的第 10 篇論點為基礎。Madison 的立論以嚴密著稱，Robert A. Dahl 甚至將麥迪遜主義 (Madisonism) 化約成民主的公式，¹⁶但《聯邦論》第 10 篇對於派系的成因說明卻是辭意繁複，確有誤導的可能。第 10 篇對於派系的成因實有兩部份的討論；¹⁷ 一是「所謂黨派指的是一群由共同情感或利益團結在一起的公民，不拘為全體中的多數或少數，他們的利益與其他公民的權利，或整個社會的永久利益，互相衝突。」二是關於消除黨爭的方式：「消除黨爭原因的方法有兩種：一是消滅自由，因為自由是黨爭發生的主要原因；另一種是每個公民具有同一意見，同一感情，和同一利害關係。」從這一段敘述可以得知黨派發生的基本原因在於自由，因自由產生不同的意見，不同的感情與利害關係。

另一部份闡述則是

只要理智與自尊心間的關係繼續存在，人的意見與他人的感情就會發生交互影響。而人的稟賦才能是人類財產權形成的基礎，欲使人類的利益趨於一致，它是第一個難以跨越的阻礙。維護人類的稟賦才能是政府首要之務，在這些天份相異甚或不平等的人取得財產，人們所擁有財產在種類上及貴賤的差異立時產生，這些不同的有產階級之情緒和觀點所形成

¹⁶ Robert A.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顧昕，朱丹譯，《民主理論的前言》(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頁 36-38.

¹⁷ Morton White, *Philosophy, The Federalist, and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64.

的影響，社會上因不同的利益所造成的分裂與黨派便隨之發生……造成黨派最普遍和最持久原因便是財產分配的駁雜與不平等，有產者與無產者在社會上代表著截然不同的利益，那些債權人與債務人則墮入相似的鄙視。土地的利益、製造業的利益、商業的利益、金融的利益、與其他較小的利益，因彼此需要而結合成文明國家，但每個國家卻又分成好幾個階級，受到不同的觀點與情緒所操控。規範這些各式各樣且互相干擾的利益則是現代立法機關的首要之務，也牽扯到黨派的精神影響政府日常的運作。¹⁸

從這部份的闡述可知由於不同天賦，人們所獲得財產也就不同，不同的財產也就產生不同的利益體，而又「受到不同的觀點與情緒所操控」，因而有了黨派之爭，故而在這一部份財產與人的意見感情是相互作用的。

Beard未見Madison對於黨派的意見實包含兩層；一是意見的歧異，二是財產的差別，自由的環境產生不同的意見與觀點，進而產生利益與熱情，再加上稟賦的差別，財產造成貧富的差距，對這段複雜的派系論述，如必須追究根本原因，則自由才是派系發生的主要因素。但 Beard專注於財產因素，產生下列數點結論：¹⁹

- 一、不同的財產會產生不同的情緒和觀點，也同時形成了不同的黨派。
- 二、經濟的利益使一國之內既有黨派、又有階級，受不同的觀點與情緒影響，而政府的功能就是調合這些衝突。
- 三、人們之所以接受政府的理論乃是對其經濟利益所產生的情緒反應。
- 四、Madison認為新國家的危機在於廣大的無產階級，此廣大的無產階級必形成多數，使少數的利益遭致侵害。

¹⁸ 《聯邦論》，第 10 篇，頁 55。

¹⁹ Charles A. Beard,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13), pp. 156-158.

五、Madison 對派系的防治之道有二：一是透過代議制度的機制冷卻派系的狂熱，二是擴大共和國的範圍，包容更多的利益與派系，使得多數派系不易產生。

Beard將麥迪遜部份的論點引為經濟決定論（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terminism）的基礎。而有「美國憲法是一經濟文件」的結論，此說自然引起學界大加譏伐，不僅由於推論上的瑕疵，更在於經濟決定論所暗示的陰暗面；美國民主典範的美名將成為幻影，憲法不過是富人菁英的保護其財產之作。如 Beard 所言，

但是如果大多數的商人、債權人、製造商、運輸業者、資本家、金融業者以及他們生意上夥伴被發現是站在支援憲法的一方，並且在反對陣營主要的份子是无奴隸的農夫以及佔債務人，這豈不是明白顯示出我們的根本大法並非出自於眾所皆知的抽象語句——“全民”，而是由一群經濟利益團體希冀從通過憲法獲得有利的結果。²⁰

Beard認為制憲諸賢所規劃新政府的權力有消極與積極兩層意義；²¹一方面積極賦予聯邦政府權力以打破多數統治，保護少數人的財產；另一方面加諸州議會若干限制，消極地防止其對資本家的攻擊。

上述的論述即為經濟決定論的大要，從個人角度觀之，個人的行為固然是受到自利心的驅使，團體的行為亦有可能是個人行為積累而成，所以新憲法的出現與制憲者保護財產的動機或有相關連。但就集體主義而言之，個人的價值，信仰又不能自外於社會學習機制，社會上的理念，風俗習慣也牽動人的行為，所以人的理念除了受了經濟人的指導、亦有行政人、習慣人、傳統人等諸面向。²² 經濟動機論在制憲過程中未

²⁰ *ibid*, p.17

²¹ *ibid*, p. 154.

²² 洪鑣德，《當代政治經濟學》（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252-253.

見有顯著的討論，Beard孜孜矻矻揭露制憲者內心深處的自利算計，對於長篇累牘的共和國的理念反倒視而不見，顯然有所偏差。吾人必須認清從1776年的獨立革命到1787年的制定新憲法，是一政治思維的轉變，是對於國家體制的重新思考。如1776年獨立宣言所言

吾人奉行此不證自明之理，即人生而平等，上帝賦予其不可讓渡之權利：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快樂。爲了確保這些權利，人群之中便有政府的設立，政府的正當權力來自於被統治者的同意；不論何時，任何形式的政府破壞此一目的，人民便有權將之更換或推翻。²³

此種思想的產生根源於英國對殖民地一連串壓迫的結果，是對個人自由的嚮往，認爲政府的存在是在滿足人類最低限度的需求，但歷經邦聯時期一連串的內憂與外患，北美殖民人士認爲非有更強而有力的聯邦政府，不足以圖存，故而在聯邦論第三、四篇闡述以聯邦維護國家安全，第五、六篇闡述以聯邦防止內亂，第七篇闡述以聯邦來解決州際紛爭，商業、公債、契約等問題，人民對政府的期望從低度保障自然權利轉變到期盼更有效能的政府出現，對更有效能的政府的期盼才是新憲法出現的主因。

從制憲者的意圖觀之，吾人無法附和經濟決定論的觀點。若從John Rawls正義論的觀察，也同樣可以得到否定的答案。經濟決定論所指是一個分配的不正義環境，弱勢的族群無法在此種環境下藉由社會的流動而脫離生活困境。Rawls認爲公平的產生首先在於每一個人享有同樣的基本自由（第一原則）；其次，Rawls也提及正義的社會會產生交疊的共識

²³ Thomas Jefferson, "A Declaration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General Congress Assembled" in Robert Isaak, ed.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4), p.86.

(overlapping consensus)，不同的學說主義均有共享的正義觀。²⁴

就Rawls的第一原則論之；《聯邦論》第84篇說明禁頒爵位的目的在於鞏固共和的基石，因為唯有如此「政府就不會發生質變的嚴重的危險，它將是一個民有的政府。」²⁵ 故憲法本身就是一個人權法案。大法官 John Marshall 在 *McCulloch v. Maryland* 一案中也同樣闡明，「完全且真實無虛，合眾國政府（不論這個事實會對這案子產生何種影響）就是人民的政府，在形式及實質上都是由人民發展出來，政府的權力由人民授予，基於人民的利益，而向人民施行。」²⁶ 新憲法是否締造一全民政政府，其檢驗標準可觀察是否對於某一族群設限。我們可以發現《聯邦論》所提供大共和國的安全保障與經濟福利是全面性的，並非在庇蔭某一階級。

第二，正義的環境會促使人們產生共同接受某種道德規範，此一規範即為交疊的共識，此種道德並非個人的修養而產生，而是為了維持正義社會的存續。根據 Samuel P. Huntington 所著《美國政治：不和協中的承諾》（*America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中美國人的意識型態包含自由、平等、個人主義、民主，反政府與反權威，這些理念可視為美國人的信念（*American creed*）。²⁷ 這些信念構成美國人的國家認同，美國政治也依循著這些理念向前推進，一旦偏離這些理念，這些理念便會形成社會的反抗勢力，與反理念的勢力對峙，美國的民主普及、廢除奴隸、選舉權的擴展等運動，以及新政時期各種打破壟斷，保障勞工等措施均與美國人的信念有密切的關係。如美國憲法是著眼於保護少數人財產，依此憲法所建構的社會必然是一不正義的社會，不正義的社

²⁴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姚大志譯，《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頁 36-43。

²⁵ 《聯邦論》，第 84 篇，頁 472。

²⁶ *McCulloch v. Maryland*, 17 U.S.(Wheaton) 316 (1819).

²⁷ Samuel P. Huntington, *America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Mass.: The Belknap Press, 1981), p.4.

會無法產生此種交疊的共識，也無法培育出美國人的信念，推動美國進步的力量將如何發生亦是未知數。

四、派系之惡

《聯邦論》對政府是抱持懷疑的觀點，此種對政府的懷疑自革命時期即深植人心。如《聯邦論》第 10 篇討論派系之惡，第 51 篇提及「政府本身的存在，不正是人性的最大恥辱嗎？若人都是天使，根本不需要政府。若是由天使來管理人，政府也不需要內在與外在的控制。」²⁸ Thomas Paine 在《常識》中亦提及「社會是因應我們的需要而產生，而政府卻是因我們的弱點而存在；前者聯繫我們親愛之心而積極促進我們的福祉，後者則消極抑制我們的惡性。」²⁹ 社會可以為善，一旦建立政府以公權力進行社會資源的分配時，則必然要敬慎戒懼，人的「共同情感或利益」必然會促使派系形成，藉以謀取權力。

派系為惡的方式有二：一是以少數宰制多數，二為多數欺凌少數。Madison 顯然對少數派系並不憂慮；少數派系所以能為害，在於社會上的多數缺乏效能，無力予以少數派系制裁。如邦聯時期，由於邦聯會議缺乏權力，許多內憂外患均無法解決，如此的例子不勝枚舉，為了讓政府更具效能便有了聯邦之議，只要憲法賦予聯邦政府的權力，經國會多數決（也就是 Madison 所謂「共和主義的原理」）通過後，各州或少數團體便無權置喙，故 Madison 有云「若是構成一個黨派的是少數，共和主義的原理可以提供補救的辦法，使多數可以用正常的表決方法擊敗它的有害見解。」³⁰ 故而新憲主要在於匡正少數派系，因為一旦聯邦成立，少數派系自然迎刃而解。

²⁸ 《聯邦論》，第 51 篇，頁 289。

²⁹ Thomas Paine, "Common Sense" in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p.66.

³⁰ 《聯邦論》，第 10 篇，頁 57。

少數與多數的問題是兩難的政治選擇問題，解決了少數派系問題，**Madison**所真正要防範者即為多數派系，「但若一個黨派包括的是多數，民主政治的形式就能使它能夠犧牲公共的利益或其他公民的利益，來滿足它的統治或利益。」³¹ 在共和體制之內，一個多數派系如能連成一氣，多數派可能借著多數決橫行無阻。在此情形之下，多數派系有可能造成三種弊端：多數藉由政府專擅，多數欺壓少數或多數形成愚昧的政策。

多數派系為惡的心理因素，可以說明如下；美國憲法雖然在其前言「美國人民，為建設更完美之合眾國，…，爰制定美國憲法。」指出美國政府的權力源自於人民，人民的政府必須遵循人民的意志，但人民的意志卻不能與多數派系劃一等號，多數人與聞政務必然會引起紛亂：首先，所謂政府的施政與人民意志相符合本身就是一個迷思，人民宛如一群散沙，如何能夠一致行動，如何能期待共同思考，如無討論與思考，則如何匯集人民意志？而同時容納眾人討論與辯論的機制，在實際上並不可能運作。如吾人固執於全民意志，則會出現純粹民主國的弊病，所謂純粹民主國指小國寡民，人民親自管理政務，使得「全體中的多數幾乎經常感到共同的感情或利益的存在；政府的形式使他們有交換意見與協調行動的機會。」³² 此種共同的利益感與溝通的機制是培養多數派系的溫床，一旦形成，此種政體是難以「約制驅使多數人犧牲弱小黨派或某一討厭人物的誘因」，³³ 最後強凌弱，眾暴寡的現象便告產生。關於多數派系的心理在第49篇也有所說明，**Madison**認為個人常是膽小謹慎，可是眾人群集則便轉為堅定有信心，人愈多則愈加勇敢激昂；加之，哲人組成的國家渺不可期，如政府視多數派系的意志為人民的意志，顯然有所缺失，故麥迪遜認為「人民自決」不可行，憲法問題交由社會解決亦

³¹ 同前註。

³² 同前註，頁58。

³³ 同前註。

會造成社會動盪不安。³⁴

派系與權力分立在 Madison 的思想中是兩個分開的主題，Madison 並沒有明白提及兩者之間的因果關係，兩者唯一有交集之處在於黨爭與政府權力的集中均會引暴虐統治（tyranny）。所謂權力集中，是如《聯邦論》第47篇所指行政、立法與司法集中在一人之手。如再進一步探究，權力的集中必然是派系作用的結果，如第10篇「我們聽見各地最穩重，最善良的公民都在抱怨說，我們的政府太不穩定；黨派衝突中大家不顧公共利益，法案的決定通常不符合正義原則和少數人的利益，而是根據具有優越勢力的一個多數派的利益。」試想，立法如與行政機關勾結，透過派系的運作顯然是最爲便捷的方式，甚至透過利益的誘惑，即使原來對立的立法與行政，也會趨於結合，此種例子在現實政治中不勝枚舉。

權力集中與暴虐統治的因果關係可分兩點說明；首先，權力的本身含有若干惡性，使人腐化，如 Alexander Hamilton 在《聯邦論》第15篇指出人類擁有權力後的一些特徵，「主權的本性中還包含一種不耐控制的傾向，它使那些受命行使這些主權的人，敵視一切企圖約制或指揮它的活動的外來力量。」不獨權力，團體也會產生惡劣的影響，「愛惜名譽的心理對團體所發生的積極影響遠小於它對個人的影響，因為幹壞事的惡名有大家分擔，黨派精神容易使團體的考慮受到毒害，…」所以團體的因素使人變得肆無忌憚，加上人心對於權力又貪得無厭，權力趨於集中的特性其理至明，Madison 在聯邦論第48篇曾提到「各地的立法部門都在不斷地擴大它的活動範圍，傾向於把一切權力捲入它自己的漩渦之中。」便是此種現象的描述。

五、派系之藥一切割論

³⁴ 《聯邦論》，第49篇，頁281。

既然黨派的利益會與社會的利益相衝突，黨派會使人膽大妄為，會使權力集中，卒造成暴虐統治，則 Madison 於此將投之以何種藥石？他提出的解決之道就是建立多元化的社會，使得「同時具有同一情感或利益的多數人，由人數或地方的限制，無法採取協調一致的行動來實現壓迫的陰謀。」³⁵ 此一方法包含兩個層面；一是切割，二是擴大，兩者的目的都是使社會包含更多不同性質的黨派團體，以防止多數派系的形成。

所謂切割，可分聯邦政府權力的切割與聯邦、地方的切割兩方面闡述。就聯邦政府的權力而言，Madison 在《聯邦論》第 47 篇提到「讓立法、行政、司法的一切權力聚集在一人之手，少數人或很多人之手裏，不拘是通過世襲、自行委派、或是選舉造成此種局面，其結果必然是暴虐政治。」³⁶ 此一論證是基於英國的歷史經驗，英國的政府權力並劃分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權，而是由君主、貴族與平民共同行使這三種權力，此種型態稱之為「混合政體」(mixed constitution)，也就是說任一階級均同時享有這三種權力，故 Madison 在第 47 篇所提到行政元首（英國）是立法權力的一部份，可締約，其條約可和法律具同樣效立；可委派司法部門人員…。³⁷ 吾人可以發現君主（與其羽翼），貴族與平民不啻是麥迪遜眼中的黨派，他們是由共同情感或利益團結在一起的公民，其利益也經常與其他公民的權利，或整個社會的永久利益，互相衝突。混合政體的盲點在於行政、立法與司法的混合，常操之在一階級之手，故這三權之間的抵抗與牽制作用便告消失，某一階級的興起，政府權力便成為他們鬥爭的工具。³⁸ 如英愛德華一世（1272-1307）因所收稅賦有百

³⁵ 《聯邦論》，第 10 篇，頁 57。

³⁶ 《聯邦論》，第 47 篇，頁 269。

³⁷ 同前註，頁 269。

³⁸ William B. Gwyn, *The meaning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Tulane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Vol. IX (Netherlands: Marinus Jijhoff, 1965), pp. 26-27. M. M. C. Vile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7), p. 1-20.

分之六十仰賴依從事工商的平民，使得平民在議會勢力崛起，開始運用賦稅同意權與彈劾權來攫取行政權力。³⁹ 混合政體的平衡不是政府權力之間的牽制而達到平衡，而是三個階級經過一連串的權力競逐，最後定於一的勢力出現，而後天下底定，此種定於一的勢力是一種多數的勢力，是強凌弱的結果。

而權力分立的要義在於行政、立法與司法這三種權力彼此有互相牽制的作用；他們相當於一般組織之計劃、執行與裁判的功能，計劃與執行猶如車之兩輪，缺一不能行，兩者發生齟齬，則應有公正的第三者裁判，此即為司法權力的用武之地。由於彼此間的牽制作用，如將這三種權力分別交代表社會上不同勢力的團體，則在相當的程度上可呈現社會的多元意見，也就是「…必須用野心來對抗野心，我們必須使個人的利益和他所服務的那個部門的憲法權力發生關係。」⁴⁰ 而後多數暴力可以避免。而另一方面，如將政府權力切割成三等份，彼此缺乏聯繫，則手不能使指，政府的機能將行同癱瘓，故對抗的權力同時也是迫使另一部門願意坐下來溝通咨商的權力，如行政部門有提名權，但此一權力則需與國會的「咨商與同意」權力相頡頏，「這種聯繫可以誘使後者在不過份漠視本部門的權利下，支持前者的憲法權力。」⁴¹（前者謂行政部門，後者謂立法部門）。其次，行使這三種權力的人，分別由不同的方式從不同的選區選舉出來，⁴² 如此使得各部門均有其它自己的意志，才有其抵抗其他部門的動機。綜而言之，Madison不願見到社會上有一獨大的黨派，只存有一種聲音，故而採分割的策略，他跟隨前人的智慧，將政府權力

³⁹ Clayton Roberts and David Roberts, *A History of England -Prehistory to 1714*, 3rd ed. Vol. 1,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1), p. 149-150.

⁴⁰ 《聯邦論》，第 51 篇，頁 289。

⁴¹ 同前註，頁 290。

⁴² 如依照現行的方式，總統由人民直選及選舉人團方式選出，參議員以州為單位選出，眾議員以各州人口為單位選出，聯邦法官由總統提名，參議院行使同意權產生。

分爲三部份，這三種權力分別交由社會上四種不同代表性的團體執掌，此爲其分割策略的一面。

分割策略的另一面便是聯邦與州權的劃分。很顯然《聯邦論》對於派系的防範的焦點是放在聯邦而不是州。因爲憲法對權力的安排是偏重在聯邦政府，當然對於聯邦可能形成的派系全力防堵。「對於野心誘惑力最大的大概是貿易、財政、談判和戰爭」而這些權力是具備全國一致的性質，故劃歸於聯邦政府，聯邦政府不會企圖涉足屬於各州的事物。易言之，如有聯邦政府本身已擁有足夠的權力，如再插手於地方事物「不僅是自討麻煩，而且也毫無意思。」⁴³ 其次，如果聯邦政府真有染指州權力的傾向，則Hamilton認爲「根據人的天性，我們知到人類對某件事的親密關係與他和這個目標的距離成正比，」所以「每州人民對地方政府的偏愛心理遠勝過對聯邦政府的偏愛心理，各州的國會議員便會反映民意對邦政府產生遏阻的力量。」⁴⁴

綜合上述，分割論的要旨在於將聯邦政府作的縱的切割，分爲行政、立法與司法三大部門；再作橫的切割，分爲聯邦與各州，以防範大派系的產生。

六、派系之藥——大共和國論

派系之弊的的另一帖藥方便是擴大共和國的範圍。分割論切割派系使大派系難以集結，而大共和國則有抑制派系的效果，兩者相輔相成。Madison認爲，「範圍擴大後，黨派和利益集團的種類和數目就會增加，全體中的多數具有侵犯其他公民權利的共同動機的可能性就會縮小。」⁴⁵ 何以大共和國能抑制派系的效果？Madison的理由有三：第一、如前所述，Madison心目中的「純粹民主國」是派系的溫床，是多數欺凌少數的

⁴³ 《聯邦論》，第 17 篇，頁 92。

⁴⁴ 同前註。

⁴⁵ 《聯邦論》，第 10 篇，頁 60。

場所，而共和國體制便是匡正直接民主之弊。共和體制便是代議制，人民選出代議士代替人民決定政策。而 Madison 認為代議士「具有開明的見解，善良的情感，可以不受地方偏見與不法企圖的影響...」。第二、共和國必需容納更多的人民與領土，人口愈多，黨派人數增加，則派系相對增多，任何黨派均難形成絕對優勢，則人民的安全因而獲得保障。第三、由於共和國需要較大的幅員，則追求私利的人因交通阻隔較難協同一致。⁴⁶

首先，大共和國是否真能獲致較優良的人才？Hamilton 認為「選舉範圍擴大之後人民會有更大的選擇餘地...因為國家的選區範圍擴大，這些選區的議員比較不易沾染黨的惡習，不易受一時的感情衝動，不顧將來的成見與傾向的影響。」⁴⁷ 賢能之士是否真的和幅員的廣大或人口的多寡密切相關，甚難有定論，但選舉的制度確是對控制派系激情有相當的幫助。依據美國憲法，美國參議員為各州兩名，而眾議員以州為單位，依據各州佔總人口的比例分配，至今日為每五十五萬人選一名眾議員；參議員任期六年，眾議員任期兩年，此一憲政設計的理念在於由參議院代表各州的「剩餘主權」，大州與小州同享平等的地位，而眾議員代表人民，目的在於「這兩個機構相異之點愈多，則兩者之間發生陰謀勾結的可能性便愈小。」⁴⁸ 大共和國對此選舉制度所產生的影響在於彰顯此種多元特性，因大共和國包括更大的領土與人口，這使得參眾議員的所代表的民意更加龐大複雜，相異之處也自然擴大。

至於第三點藉由於廣大的幅員來抑制陰謀的串連，Madison 所依據的理由為心理作用，他認為「若當事者自覺所追求的是一種不正當、不光榮的目的，則不信任心對聯絡工作經常都有一種制約作用，陰謀的人

⁴⁶ 同前註。

⁴⁷ 《聯邦論》，第 27 篇，頁 147-148。

⁴⁸ 《聯邦論》，第 62 篇，頁 345。

數愈多，則不信任的程度就愈大。」⁴⁹ 此點亦難有定論，所謂陰謀在於乎個人認知，某人所謂之陰謀，可能在另一人眼中為公平合理，如困擾美國一世紀的奴隸制度，在北方眼中為「邪惡的制度」，但南方人卻視奴隸為其財產的一部份，而財產權受憲法所保障，奴隸制度隨著美國領土的擴展而向西延伸，始終與北方成頡頏之勢，顯然大共和國對爭端的消弭並非有絕對的作用。

但是大共和國的理論亦有其政治智慧，大共和國除了領土與人口的擴大之外，尚需有一個統一事權的聯邦政府，才能對各勢力團體間的紛爭有壓制與調和作用，而成立一個邦聯政府也正是聯邦論一書的中心旨意。如 Hamilton 在第七，八，九各篇則具體指陳邦聯制度（新憲法產生之前）下所產生的問題；如領土問題、航運、聯邦公債、契約與各州州法的衝突問題，各自結盟將捲入歐陸的紛爭等。這些本是國與國之間的紛爭，如將這些紛爭置於幅員廣大的一國之內，則國際紛爭就成地區紛擾，聯邦政府便能集結各地的力量弭平爭亂。Hamilton 舉麻州薛斯叛亂為例，美國在獨立革命之時，各州發行債券以挹注戰費，獨立後各州經濟窘迫，無力償付債券，便擬徵入口稅舒緩情勢，由於邦聯會議的可決需全體十三州一致同意，結果羅德島反對，此議便告失敗。薛斯為州債券的持有人，便與其它持有人發動暴動，州政府無力遏止，幸賴一些富商組成民兵平亂。⁵⁰ 此一事件暴露當時散漫的邦聯組織的兩項弱點：一是州政府的無力，一群臨時起意的暴民便有可能推翻政府；二是邦聯組織的無力，一個州的反對，便只能聽任財政危機惡化。如易地而處，薛斯判亂發生在大共和國之內，則共和國顯然可立刻調動共和國的軍隊與他州的軍隊平亂。但在一個獨立州之內，他州除了譴責之外亦無可如何。其次，在大共和國之內，如羅德島欲以一州的地位反對其他十二州，顯然必遭共和原則加以擊潰。最後，大共和國因擁有較大的資源，

⁴⁹ 《聯邦論》，第 10 篇，頁 60。

⁵⁰ Alan Brinkley, et.al., *American History-A Survey*, p. 158-159.

較有可能協調各州的利益，如各水路之間交通的協調能力，吸納新州的加入等。⁵¹ 其它類似的看法也見之 John Jay 在第三篇中闡示一個全國政府（大共和國）較之分散的十三邦，或由十三邦聯合成三四個同盟國更能提供安全的保障，原因在於某一黨派可能因特殊地方利益，而做出有害的舉動，如果共和國的範圍只限於一州，則此種為害將形增大，如果共和國的範圍擴及十三邦，則此種危害將相對縮小。

七、共和主義的多元化社會

《聯邦論》的中心論旨在於建立共和體制，如前所述共和體制即是代議制，而《聯邦論》對於共和體制的整套論述便是便可稱為共和主義。《聯邦論》的共和主義主要包含切割與大共和國論，共和體制的運作需依賴多數決，而最後促成了多元社會的出現。

首先討論共和體制由何而來，最高權權力置於何處。《聯邦論》第49篇：

我們應該記得現有的一切憲法係產生於一個危險時期中，當時的情況能夠壓制最不利於社會秩序和協調一致精神的感情；當時大家對愛國領袖的強烈信心阻止大眾對重大的國家問題提出各種各樣的不同意見；…當時在從事改革的時候，既無黨派精神支配這種活動，也沒有濫用權力的事情必須加以糾正。⁵²

故而新政體的出現，舊制度的揚棄是發生在危機的時刻，是爲了自保。「這種作法是根據人類自保的偉大原則；根據的是自然界的最高法則，上帝的法則，它宣稱說一切的政治制度的目標是社會的安全與幸

⁵¹ 《聯邦論》，第 14 篇，頁 76-77。

⁵² 《聯邦論》，第 49 篇，頁 282。

福，他們必需爲了這些目標犧牲自己。」⁵³ 顯然此即爲自 Paine 以降，美國制憲者承襲 Hobbes 自然狀態的理論，人在蠻荒困厄之境，爲求自保，簽署社會契約，而讓渡自然權利給國家。自然狀態是政治思想家虛構的狀態，但《聯邦論》的論述將這一虛幻景像拉到現實世界，故新政體的產生是人們自願犧牲權利下的產物，迫於外力而不得不然的做法，一旦新契約（憲法）確立後，則一切作爲必須探求契約的原意，否則就是無效。契約是不能輕言廢止，除非再一次生存危機出現，外在的困境使人們再一次「能夠壓制最不利於社會秩序和協調一致精神的感情」，則才有簽定新契約的可能。

舊的體制已不能滿足人們的需要，那成立新政府的目的又是什麼？《聯邦論》第 51 篇指出政府的旨在於公道與正義。在這樣的社會裡，強凌弱不至於發生，強者也不必惶惶不可終日，因爲強與弱均受到政府的保護。⁵⁴ 「在幅員廣大的美國共和國內，有很多種的利益、黨派、和教派存在，要把整個社會的多數人聯合起來，除非是根據正義和公共利益的原則，一般都很難實現。」⁵⁵ 在《聯邦論》作者的心中，公道與正義的實現有賴於共和政體。

《聯邦論》中的“人”的是具有兩種面向，一種是混在人群之中，理智薄弱；另一種在孤獨時卻是小心謹慎。加之每個人財產的差異產生不同的利益、如將政治權力輕率置於群眾之手，則必然造成多數的暴力。故在共和政體中，代議士應是選出能獨立於群眾之外的代表；原因在於人民選出賢能的代表的可能性較高。其次，共和國的人數或幅員必須廣大，則民選的代表也較能代表更多數的利益，不受地方利益的糾葛。⁵⁶ 第三，如果由群眾集體決定公共事物，則如何追究受責任？如無法追究責

⁵³ 《聯邦論》，第 43 篇，頁 247。

⁵⁴ 《聯邦論》，第 51 篇，頁 292。

⁵⁵ 同前註。

⁵⁶ 散見《聯邦論》第 15, 49 與 63 篇。

任，則無異於多數的決定，其後果由全體承擔，且此一多數為誰，難以分辨，如此施政的品質必定日益惡化。所以基於同樣的道理，《聯邦論》第 70 篇因為責任難以釐清，所以主張獨任制的行政首長。「增加行政首長的人數使上述兩項過失（按此指法律及政治責任）更難於發現，在互相攻訐的情形下，」要判斷誰應受處罰或譴責，顯有困難，故共和政體的運作使得責任歸屬明確，公共政策得以討論，可以譴責。⁵⁷ 聯邦論作者的認為「共和政體可以純化、擴大公眾的見解」，而避免純粹民主國（直接民主）的弊病。

《聯邦論》的共和主義對多元的社會產生顯有重大的影響。首先就共和制度而言，這個制度包含三個主體：聯邦，各州與個人，每個主體均經由憲法明文賦予權力，每一個部門都經過不同的方式選出他們的代表，選民必需絞盡腦汁來「來獲致統治者，這些人必須具有最高的智慧，能夠判斷什麼是社會的共同利益，並具有最高的道德，去追求這些利益。」⁵⁸ 獲致統治者與決定社會共同利益都是高度爭執的過程，此種政治參與的過程會打破個人主義的藩籬，激發對公共事物的關注，如同 Tocqueville 所言「他們認為應該把政治生活灌輸到全國每一個地區，藉以無限增加社會大眾的合作機會，使大眾時時體會到互助互賴的必要。」⁵⁹ 人民此時會藉由集社來尋求共同利益，「從結社之時起，他們不再是孤立的個人，而是一個遠遠就可以被人看得見的力量，一言一行都會有人聽，有人仿倣。」⁶⁰ 綜而言之，共和體制將美國社會劃分成大大小小的區塊，相互交錯，由於對私利的追求，轉變成對公共事物的高度關注，而擁有利益及意見者便結合成派系，經由行政、參眾兩院、司法、各州，或個人所組成的團體爭逐決策權力，憲法學者 Edwin S.

⁵⁷ 《聯邦論》，第 70 篇，頁 391。

⁵⁸ 《聯邦論》，第 57 篇，頁 317。

⁵⁹ 《美國民主》，頁 381。

⁶⁰ 同前註，頁 385。

Corwin 稱此種體制為一種「邀約之爭」(an invitation to struggle)。

不獨切割有助於多元社會的形成，鼓吹的大共和國理論也影響到多元化的產生。大共和國理論產生部份是爲了國家安全，另一部份則是促進商業的擴展，商業的擴展顯然爲多元化增加動力。Adam Smith在《國富論》中討論勞動分工時有相當的闡述，Smith認爲分工可使技術更加的精練，減少損失，而機械化也對分工有推波助瀾的作用，產量自然提高，故人們樂於分工，而共享文明的成果。人的天賦才能事實上差距並不大，但交換使得職業分殊，最後差異日漸擴大，如 Smith 所舉的工人與哲學家的差益，這差異顯然是從事不同的工作所造成的。其次，交換能力的大小，又受市場大小的影響，市場愈大，其分工就精細，人與人之間的差異也跟著擴大。⁶¹ 大共和國理論就是注意到「美國的商业特質」，⁶² 鼓吹商業的利益，「商業既能促使促進生產品的交換流通，鼓勵開發耕作土地，又是增加貨幣數量的最有力手段…」⁶³ 統一之後帶來許多經濟利益，舉其犖犖大者如「各地的道路會縮短，並得到好的保養，旅行設備會增加和改善，東部的內路航行經開發後，將可通達十三州的全部地區。」顯然，工商的擴展促進分工日益精細，職業的多元當然也促社會的多元化。

共和政體的決策當然是靠共和原則達成，也就是多數決原則。但在美國多元社會的情況之下，真正的多數決並不存在，而是如 Dahl 所言的所言的「多重的少數統治」，⁶⁴ 在這體制下，少數人的數量，規模和多樣性均大爲增加。但是多數是否仍有可能跨越體制及社會的切割，最後仍能彼此串連，形成多數的暴政？此在理論仍有可能之處，如奴隸制度

⁶¹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黎冷譯,《國富論》(台北:華立文化,民國92年),頁13-23。

⁶² 《聯邦論》,第11篇,頁61。

⁶³ 《聯邦論》,第12篇,頁68。

⁶⁴ 顧昕,朱丹譯,《民主理論的前言》,頁156-158。

隨著共和國的擴展仍不斷的向西擴展延伸，但這可能已非單純的制度面所能解決的問題，而必須從文化，傳統或道德上尋求答案；《聯邦論》認為在我們用盡所有的防範措施之後，只能毫不氣餒地期待人性中仍有光明面，否則「若是我們之中某些人在政治上的猜疑防範心理所刻劃出的景像是人性的真實表現，則由此得到的推論是人類還未具有能夠實行自治的充份德性，只有專制政治的鎖鍊才能制止他們互相毀滅、吞噬。」⁶⁵

參考文獻

-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黎冷譯，
《國富論》（台北：華立文化出版社，2003年）
- John Rawls,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姚大志譯，《作為公平的義—正義
新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年）
- Alexander Hamilton, James Madison and John Jay, *The Federalist Papers*, 謝叔斐
譯，《聯邦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0年）
-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民
主在美國》（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0年）
- 洪鑣德，《當代政治經濟學》（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 Robert A. Dahl,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顧昕、朱丹譯，《民主理論的前
言》（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5）
- 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89年）
- Richard Hofstadter, *The American Tradition and the men who made it*，王世憲譯，
《美國政治傳統其塑造者》（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 Jefferson, Thomas (1992). *A Declaration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 Robert Issak ED.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New

⁶⁵ 《聯邦論》，第55篇，頁312。

- York: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Paine, Thomas. *Common Sense*. In Robert Issak ed. (1992). *American Political Thinking*.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Roberts, Clayton and David Roberts. (1991). *A History of England- Prehistory to 1714*.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Brinkley, Alan. et.al. (1991). *American History – A Survey*. New York: McGraw-Hill, Inc.
- White, Morton. (1987) .*Philosophy, The Federalist, and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amuel P. (1981). *American Politics: the Promise of Disharmony*. Mass.: The Belknap Press.
- Wood, Gordon S. (1969).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 Vile, M. M. C. (1967).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Easton,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Gwyn, William B. (1965). *The Meaning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Tulane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Vol. IX*. Netherlands: Marinus Jijhoff.
- Beard, Charles A. (1913).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Free Press.
- McCulloch v. Maryland*, 17 U.S.(Wheaton) 316 (1819).